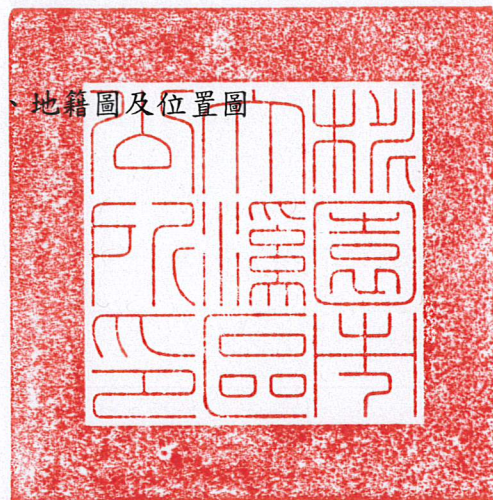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400258451號

附件：本區第三公墓及第七公墓等用地禁葬地號之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大溪區第三公墓及第七公墓全部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2月6日桃民儀字第11200223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範圍：

(一)本區第三公墓全部範圍，位桃園市大溪區大鶯段1482、1483、1494等3筆地號土地。

(二)本區第七公墓全部範圍，位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569、604等2筆地號土地。

二、禁葬日期：上述禁葬範圍自114年12月1日起禁葬。

三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及未來整體發展等需要，公告實施禁葬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區長 徐景揚